

<<行政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4903

10位ISBN编号：7511844901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上篇行政法（一）行政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4.27）（二）抽象行政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节录）（2000.3.15）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01.11.16）（三）具体行政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8.2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12.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8.2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10.26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6.30）（四）行政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6.2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4.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7.29）（五）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8.2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5.29）中篇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3.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1.1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2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1.14）下篇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10.26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

<<行政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仅就行政许可过程中的告知补正申请材料、听证等通知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导致许可程序对上述主体事实上终止的除外。

第四条 当事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提起诉讼的，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为被告；行政许可依法须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当事人对批准或者不批准行为不服一并提起诉讼的，以上级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行政许可依法须经下级行政机关或者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初步审查并上报，当事人对不予初步审查或者不予上报不服提起诉讼的，以下级行政机关或者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为被告。

第五条 行政机关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统一办理行政许可的，当事人对行政许可行为不服提起诉讼，以对当事人作出具有实质影响的不利行为的机关为被告。

第六条 行政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前款“法定期限”自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之日起计算；以数据电文方式受理的，自数据电文进入行政机关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起计算；数据电文需要确认收讫的，自申请人收到行政机关的收讫确认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作为被诉行政许可行为基础的其他行政决定或者文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认可：（一）明显缺乏事实根据；（二）明显缺乏法律依据；（三）超越职权；（四）其他重大明显违法情形。

第八条 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的，与被诉行政许可行为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供；第三人对无法提供的证据，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无争议，但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也可以依职权调取证据。

<<行政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行政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13应试版)》编辑推荐：法条注释，考点提示，应试指导，真题自测，样样齐全。

日常教学、期末考试、司法考试、考研预备，般般适用。

<<行政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